

从巡前、巡中、巡后3个维度，云南将“一把手”监督贯穿到十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回头看”全过程，取得明显成效。

云南：三个维度强化对“一把手”监督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本轮巡视对‘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工作、生活、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了重点了解，画了‘政治像’，发现了不少突出问题，也发现了相关线索……对巡视发现的这些突出问题，要提高政治警觉，深刻认识其政治危害，坚决督促抓好整改落实。”云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冯志礼在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严肃指出。

党中央高度重视“一把手”监督工作，2021年3月27日专门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巡视巡察要把“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作深入了解。云南把学习贯彻《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早安排、早部署，坚持边探索边细化、边完善边提升，从巡前、巡中、巡后3个维度，将“一把手”监督贯穿到十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回头看”全过程，取得明显成效。

巡前：为监督夯实基础

党中央印发《意见》后，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进行学习，省委巡视机构及时组织集中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



综合协调组会商研判巡视发现“一把手”相关问题

省委的工作要求，深刻汲取白恩培、秦光荣、仇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2021年3月29日，十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安排10个巡视组，分别对4个州（市）、12个县（市、区）开展巡视“回头看”，要求省委巡视组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委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从落实党委职能责任的角度分析研判问题，把“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列为巡视谈话内容，将巡视发现有关问题单列一条，写入巡视报告。

“市县党委履行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要模范带头，全面推动党委

巡察工作责任落实。”为推进各级党委书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市县党委书记巡察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对4个方面16项重点任务进行了明确，督促“一把手”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

巡中：精准监督靶向聚焦

针对“一把手”监督难、难监督的问题，在巡视监督过程中，重点聚焦“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将其工作、生活情况纳入巡视谈话必谈内